

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年回收 5000 吨废溶剂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 1. 概述..... 1
-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
 - 2.1 公示信息内容..... 2
 - 2.2 公示载体..... 2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
- 3. 深度公参情况..... 3
- 4. 公众意见处理..... 3
 -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3
 -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3
 -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3
 -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3
- 5. 其他内容..... 4
 -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4
 -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4
 - 5.3 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4
- 附图一 项目公示张贴图片..... 5
- 附图二 网站公示截屏..... 7
- 附件一 公示内容..... 9
- 附件二 承诺函..... 11

1. 概述

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创建于 2009 年 12 月,位于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南洋区块)镀城路 5 号。公司主要从事废溶剂回收,目前获批的回收产能为年回收各类废溶剂 24750 吨,涉及 13 个溶剂种类,危废经营许可证号为浙危废经 3310000048。

联创公司通过分析近几年经营统计数据发现,因生产产品结构调整,相关产废企业实际产出的废溶剂种类及数量与公司目前批复的回收种类及数量存在一定出入,现有装置各溶剂处理能力负荷出现一定偏差。部分溶剂的回收装置超出原设计的能力,从而“吃撑”;同时又有部分溶剂的回收装置空闲率过高,出现“吃不饱”现象。此外,因台州市所在区域同类型溶剂回收企业减产、停产等原因,行业内待处置废溶剂量有明显增加。

在此背景下,联创公司拟投资 774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新增年回收 5000 吨废溶剂技改项目”。项目将综合形成年新增 5000 吨废溶剂回收能力,实施后全厂年废溶剂处理回收能力调整为 17 个种类共 2975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明确我公司为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我公司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提交的意见。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在公司网站上贴出本次项目公示，网页地址为 <https://www.chenchong.cn>，相关内容截屏见附图。

2.2.2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在周边土城村、新湖村、杜下浦村、戴家村、小田村公寓等村庄和川南中学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告内容见附件，公示现场图片见附图。

2.2.3 其他公示方式

我单位未对本项目进行其他方式的公示。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设定的意见反馈时间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公示期间内，我公司及其环评机构均未接到公众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意见。

3. 深度公参情况

在网站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公司未进行深度公参（如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我公司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工作由我公司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公司存档，环评单位备份，以备今后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5.3 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图一 项目公示张贴图片

1. 张贴公示内容

(1) 川南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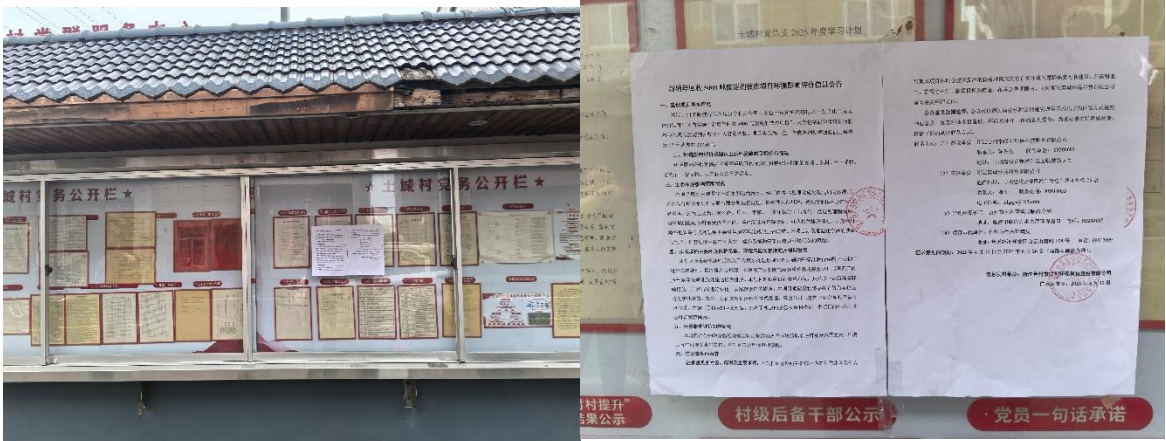
(2) 戴家村



(3) 杜下浦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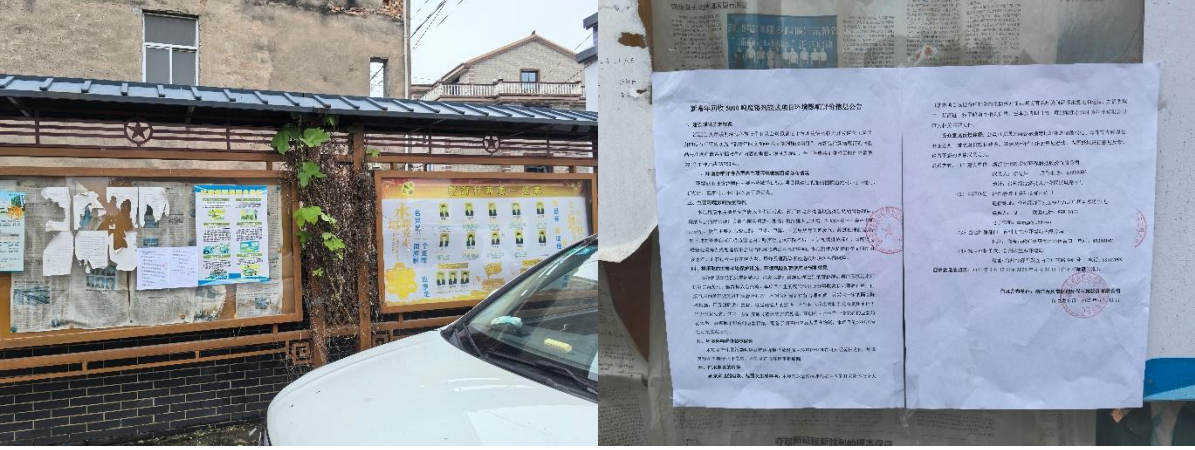
(4) 团横村



(5) 小田村公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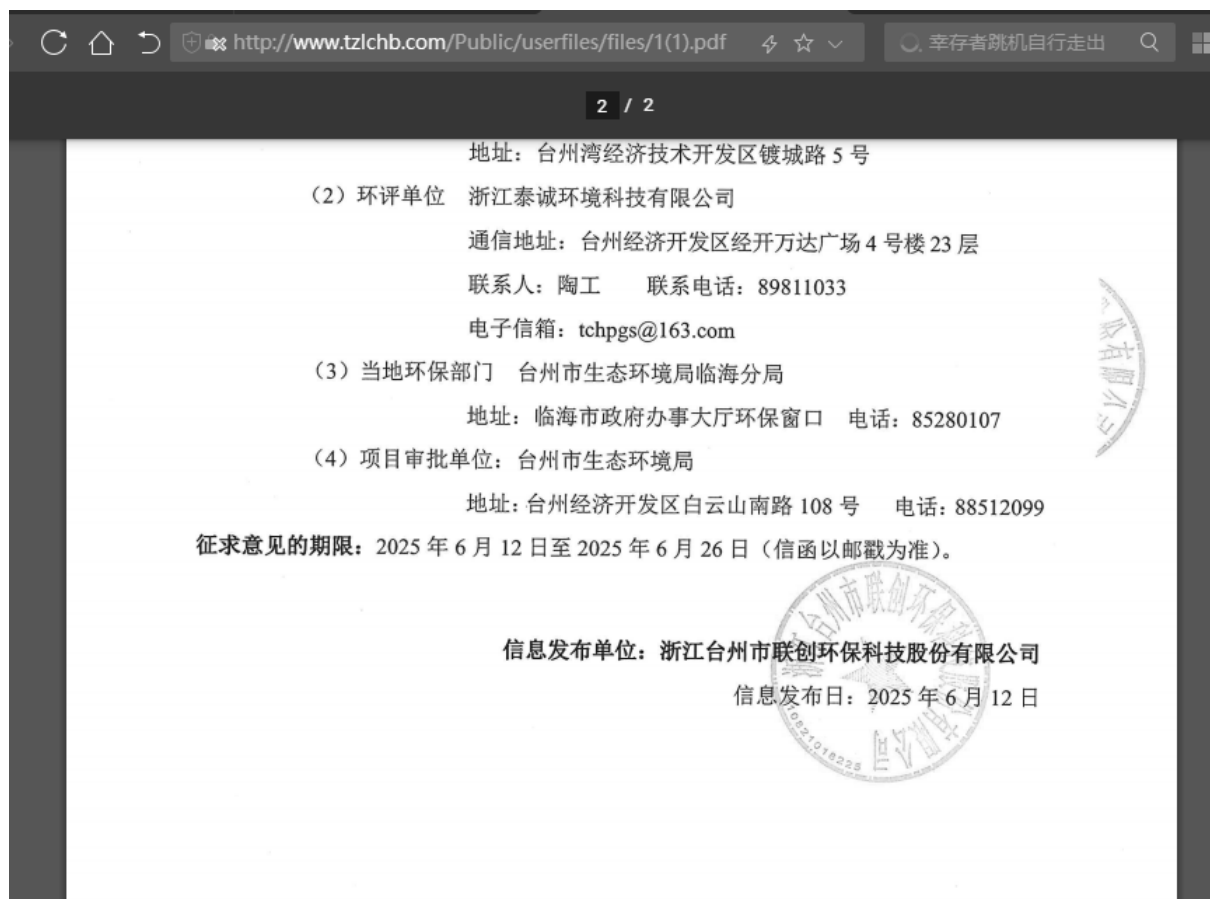


(6) 新湖村



附图二 网站公示截屏





附件一 公示内容

新增年回收 5000 吨废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位于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内的现有厂区内实施“新增年回收 5000 吨废溶剂技改项目”，内容包括新增废溶剂回收品种和现有废溶剂回收生产内容的调整。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溶剂处理回收能力调整为 17 个种类共 29750 吨。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拟建地北面的团横自然村、杜下浦村、新湖村、戴家村、小田村公寓等居民点。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再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废气主要为乙酸乙酯、甲苯、甲醇、二氯甲烷等工艺废气，经过处理削减后，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噪声经过隔声降噪后，可达相关排放标准。固废经过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火灾、爆炸及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经园区污水厂进行二级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内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四周进行绿化，以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其它一般固废通过清运等方式处理。联创公司已建有一套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人员和物资，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及个人

可就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污染防治对策或其它有关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 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89368603

地址：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镀城路5号

（2）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联系人：陶工 联系电话：89811033

电子信箱：tchpgs@163.com

（3）当地环保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地址：临海市政府办事大厅环保窗口 电话：85280107

（4）项目审批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电话：88512099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26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5年6月12日

附件二 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要求开展了“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回收 5000 吨废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评价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本公司对所出具《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回收 5000 吨废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